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通过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 14 人，参会董事人数为 13 人，独立董事张维因出差未能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继宏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不对 2022 年利润进行分配的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4,105.65 万元，2022 年末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987.82 万元。鉴于公司于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严重，公司不对 2022 年利润进行分配利润的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就间接债务融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考虑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及信用证、保理、信托等间接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上述融资额度，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项议案的有效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它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上述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上述担保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项议案的有效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协助购车客户融资，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开展以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 2023 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对因消费信贷业务、融资租赁的保理业务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对购车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上述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在 2022 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它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为 1 年。本次担保预计没有反担保。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黄继宏、刘湘华、刘娅、庄信裕、吴斯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 2023 年度从关联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整车及零部件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黄继宏、刘湘华、刘娅、庄信裕、吴斯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为公司服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有较强的专业水准。其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董事会同意该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专项说明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董事会同意该内控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专项说明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2022 年度公司 4 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共计 618.67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赵铁流、武成、刘湘华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降低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自 2023 年 3 月起公司高管薪酬下调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赵铁流、武成、刘湘华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9 日